

略阳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（2022版）

县财政局：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（2021年版），我单位将下述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向你局备案，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 2023年5月8日

项目名称		2023年略阳县接官亭镇观音堂村天麻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			资金来源	财政涉农整合资金	
采购内容		新建玻璃智能温室大棚3212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			采购意向公开时间	2023.3.30	
预算金额		大写： 贰佰贰拾捌万元（小写： 228万元）			是否面向中小企业	预留比例	0%
项目分类（打“√”选）			采购品目	采购组织形式（打“√”选）			
货物（√）	服务（）	工程（）	罩棚	政府集中采购（）	部门集中采购（√）	集采限额标准以下（）	
政府采购方式（打“√”选）				验收方式（打“√”选）			
公开招标（√）	邀请招标（）	竞争性磋商（）	竞争性谈判（√）	询价（）	单一来源（）	框架协议采购（）	
政府采购预算				1.组织本单位人员验收（）， 2.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实施验收（√）， 3.邀请服务对象、其它供应商、专家参与验收（）。			
本次项目预算数	使用年初预算		使用调整预算		经办人：翟超 联系电话：19992633337		
	文号	金额(万元)	资金来源	金额(万元)	采购单位意见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		
				228			
主管部门意见： （一级预算单位无需填此栏） 负责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	县采购办初审意见：  2023年5月5日		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 2023年5月15日		

备注：

- 1.采购人应于采购项目实施前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（本表）向财政部门备案。货物类项目请按上述要求填报采购信息、服务类项目请阐述清楚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、工程类项目需提供施工实施方案。
- 2.备案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实施采购活动必要性的资料（上级文件或通知、领导批示、会议纪要、部门批复等），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的明细参数，采购预算文件。
- 3.本备案表仅作登记备案使用，备案事项权责不变。此表一式三份，含报县采购办存档一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